

# 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许 昌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 .....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许昌学院2026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学院2026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5
- 2、项目名称：许昌学院2026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 0721	许昌学院2026 级新生宿舍修 缮项目	1700000.00元	1700000.00元	是	17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 2026 级新生宿舍进行修缮，具体内容包含：粉刷、漏水维修、门维修、封阳台等。（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工期：2026年8月25日前完工。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低于2年（防水不低于5年）。

5.5 建设地点：许昌学院。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

3.3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5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学院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东段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 0374-296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学院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东段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 0374-2968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5
1.1.6	建设地点	许昌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对 2026 级新生宿舍进行修缮，具体内容包含：粉刷、漏水维修、门维修、封阳台等。（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低于 2 年（防水不低于 5 年）。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p>
--------------	----------------	--

		<p>(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等 渠 道 查 询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将 被 拒 绝 参 与 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截 止 时 点 ：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截 止 时 间 ) 。 在 本 公 告 规 定 的 查 询 时 间 之 后 ， 网 站 信 息 发 生 的 任 何 变 更 均 不 再 作 为 评 标 依 据 。 供 应 商 自 行 提 供 的 与 网 站 信 息 不 一 致 的 其 他 证 明 材 料 亦 不 作 为 资 格 审 查 的 依 据 。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记 录 和 证 据 将 同 采 购 文 件 等 资 料 一 同 归 档 保 存 。</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p> <p>3.3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p>3.5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勘察	<p><b>需要，采购人统一组织。</b></p> <p>踏勘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p> <p>踏勘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374- 7355883；</p> <p>勘察现场后，采购方发放《勘察现场证明书》。供应商须将《勘察现场证明书》<b>原件扫描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b>，否则拒绝参加磋商。</p>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p>时间：/</p> <p>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p>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6</u> 月 <u>11</u> 日 <u>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如有) 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 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p> <p>交纳方式，公对公转帐到许昌学院公共帐户（个人代替单位转帐无效，至少提前24小时转账，请成交供应商提前到财务处开具收据）。以学校财务处开具收据为准。</p> <p>户名：许昌学院</p> <p>税务登记号：12410000415803112D</p> <p>地址、电话：许昌市八一路88号03742968628</p> <p>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415121999015003018745</p> <p>注意：</p> <p>（1）转帐备注“<b>许昌学院2026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履约保证金</b>”；</p> <p>（2）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按照成交（中标）金额，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p>10.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完成 50%以上，支付合同价 40%；项目施工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5%。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的余款一次无息付清。</p> <p>10.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1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p> <p>12.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特别提示</p>	<p>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勘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勘察的，不影响现场勘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15)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编码、名称、内容及要求、单位和工程量，须包含主要材料价格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b>(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b>)</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部分: 38分</b> <b>综合部分: 22分</b> <b>技术部分: 4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b>报价得分 (38分)</b>	<b>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8

2.2.2(2)	综合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得分 (9分)	企业自2022年5月1日以来签订并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支付凭证复印件)。注：支付凭证为反映收款方对公银行账户来往支付合同款的凭据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9分)	(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实质性优惠条款数量较多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实质性优惠数量一般且可行一般的得2分，实质性优惠数量较少且可行较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 质保期服务承诺：措施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措施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措施描述一般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做出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括园区内注意保障行人安全、工作时间安排、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作出承诺，由评委根据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措施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措施描述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4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组织规划等(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

			<p>(2) 施工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完整有效的实施方案（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等（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等（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7)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8) 根据编制施工中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以及措施编制完善成度，综合评定，（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p>
		<p>主要材料要求 (16分)</p>	<p>(1) 主要材料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内容填写完整，填写不完整者得0分，最高得 3 分。依据所填写内容、产品技术参数、认证资质、质保期限、方案完整性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①优秀者得3分：所投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认证齐全，质保合理，方案成熟先进，响应度高。</p> <p>②良好者得2分：所投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资质基本齐全，方案合理，响应度较高。</p> <p>③合格者得1分：所投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指标基本达标，资料齐全，</p>

			<p>方案基本合理。</p> <p>④较差者得 0 分：主要材料表关键信息缺失或指标不满足、无有效认证、方案不合理。</p> <p>(2)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满13分)：</p> <p>①标*项，《主要材料技术要求表》中第1、2、3项每项 (2025 年5月1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出具的) 材料检测报告对应材料不得低于一等品。一等品者该项得2分，优等品者该项得3分。全部标*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②其他项：《主要材料技术要求表》中第4、5、6、7项每项 (2025 年5月1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出具的) 材料检测报告对应材料均应为合格品及其以上，每提供一项材料对应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4分。</p> <p><b>备注：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按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与投标材料规格型号一致的有效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附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b></p>
--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许昌学院\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许昌学院

工程内容：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三、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_\_\_\_\_。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施工完毕后所有设备及人员撤场、现场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至许昌市政允许地点。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及省、市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地方标准的以地方标准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

###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

5.3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按照学校规定协调处理工地现场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周围施工环境。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_\_\_\_/\_\_\_\_

##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甲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负责。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向甲方移交之前由乙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乙方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至许昌市政允许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8、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有关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并应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达不到者按工程造价的 2%进行处罚，并按工程质量规范要求整改。）

####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20.1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 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文明施工、环保要求、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等。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为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协调费及其损耗，机械使用费，利润，税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脚手架、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垃圾清运至许昌 市政指定地点、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完成本实体项目所产生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已包含有风险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结算办法：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由甲方驻工地代表认可的文件签证为准，据实进行调整。结算办法为：①合同内已有项目按照合同内已有价格进行结算；②合同外项目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套用定额后下浮 11%）、项目所在地相关省市的造价文件、工程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据实调整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24、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25、工程量确认**

25.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施工进度完成 50%以上，支付合同价 40%；项目施工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5%。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的余款一次无息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但质量更高的除外。
-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承担。

##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及签证计取费用方法按本合同23.2条约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不可抗拒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每拖延一天处罚乙方人民币伍佰元整。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本合同第 18 条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自行负责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 乙方投保内容：自行负责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在双方签订时按中标金额的5%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

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6.2 签字盖章后生效。

#### **47、补充条款：**

47.1 乙方应按时向实际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或材料供应商费用造成以甲方（学校）为被告的诉讼或发生上访、堵门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每发生一起（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该款由甲方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以上内容为\_\_\_\_\_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全部内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

### 5.1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b>一、宁园 1 号楼宿舍维修</b>							
(一) 粉刷	1. 宿舍粉刷	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房间、楼梯间、走廊、大厅粉刷和宁园其他楼部分六楼房间内粉刷,将原有破损墙面顶面铲除至水泥层,原墙面顶面水泥砂浆修补整平,底层涂刷墙面加固剂,基层批刮腻子并打磨平整,打磨后涂刷无机涂料专用底漆 1 遍, A 级阻燃 0 级防霉无机涂料 2 遍。其中房间内家具遮挡部位不粉刷,本项施工位置零散。	m <sup>2</sup>	39078			
	2. 出屋面楼梯间墙面顶面涂刷白水泥	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墙面顶面涂刷白水泥:将原有破损墙面顶面铲除至水泥层,重新粉刷白水泥。	m <sup>2</sup>	212			
(二) 漏水维修	1. 出屋面楼梯间顶部漏水维修	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楼顶面漏水维修:将楼顶原有破损的 SBS 防水层拆除,屋顶清理干净→基层修补整平→阴阳角和管道部位使用水不漏预先处理成圆弧或钝角→楼顶铺设页岩面层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格型号: SBS I PY M PE 4),女儿墙处上翻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疏通排水管道。施工中所使用防水卷材厚度不得出现负差。楼顶所有垃圾清理干净,垃圾清运出校外至许昌市政指定地点。	m <sup>2</sup>	102			
	2. 出屋面楼梯间外墙防水	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外墙漏水维修:外墙清理干净,分三遍涂刷聚脲防水涂料,完成面厚度 1.2mm。	m <sup>2</sup>	150			

(三) 门 维修	房间门维 修	宁园区 1 号楼和宁园 2-5 号楼一楼房 间门维修:将原学生宿舍房间木门含 门框整体打磨,破损位置修补处理后 采用腻子修补打磨平整,涂刷水性木 器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其中木门上 方亮子打磨除锈涂刷防锈漆。门扇纱 窗进行换新。木门合页及门栓插销等 配件进行维修加固。门上喷涂房间 号。	樘	460			
小计 (元)							
<b>二、其他学生宿舍维修</b>							
(一) 封 阳台	阳台封窗 户	宁园 2-5 号楼一楼房间封阳台,在学 生宿舍阳台安装壁厚 1.5mm80 系列 推拉铝合金窗户, 安装 5+8A+5 双层 中空玻璃, 含纱窗。	m <sup>2</sup>	500			
(二) 卫 生间维 修	1. 公共洗 手池维修	静庐 2 号楼一楼东和静庐 4 号楼一楼 西公共洗手池维修,将面层破损的洗 手池表面瓷砖面层进行铲除,基层进 行修补整平, 采用 C2 增强型瓷砖胶 铺设与原面砖规格和颜色相近的面 砖。(本项为零星修补, 以实际发生 工程量计算)	m <sup>2</sup>	30.85			
	2. 蹲便处 冒水维修	静庐 6-8 号楼蹲便处冒水维修,将蹲 便漏水位置地板砖拆除,检修供排水 管道,对漏水供排水管及密封圈等配 件进行维修更换。蹲便周围拆除的地 地板砖采用与原地板砖规格一致花色 相近重新铺贴。(地砖施工时提供样 品由甲方现场确认)	个	33			
(三) 楼 体外部 维修	1. 楼顶漏 水维修	静庐 2 号楼顶部分区域漏水维修,将 楼顶原有破损的 SBS 防水层拆除,屋 顶清理干净→基层修补整平→阴阳 角和管道部位使用水不漏预先处理 成圆弧或钝角→楼顶铺设页岩面层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格型 号: SBS I PY M PE 4), 女儿墙处 上翻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疏通排 水管道。施工中所使用防水卷材厚度 不得出现负差。楼顶所有垃圾清理干 净,垃圾清运出校外至许昌市政指定 地点。	m <sup>2</sup>	580			

	2. 静庐一号外墙维修	静庐 1 号楼东北角位置原墙面横梁处面层全部铲除, 将梁上方砖砌部分拆除, 用防水抗裂砂浆抹平, 阳角、阴角基层脱落严重地方用防水抗裂砂浆取直补平后满粘玻纤网格布, 柔性粘结砂浆满批两遍与原面层平齐, 打磨除刺刷调色抗碱底漆一遍, 粘贴仿砖美纹纸造型, 弹性拉毛面漆拼色涂刷两遍, 干燥后喷涂罩光面漆。成品施工完毕后颜色与原有瓷砖颜色接近。(本项为零星修补,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m <sup>2</sup>	30			
	3. 静庐二号楼顶女儿墙上方框架维修	静庐二楼顶女儿墙上方框和框架柱, 开裂空鼓粉化位置拆除, 基层修补整平, 满粘玻纤网格布, 水泥砂浆重新进行粉刷牢固, 造型部位阴阳角全部加装 PVC 护角; 楼体外墙基层全部处理后, 整体满批双组份聚合物防水抗裂砂浆, 满批砂石外墙专用腻子一遍, 打磨除刺刷砂石专用抗碱底漆一遍, 喷水包砂质感中涂一遍, 养护干燥后喷水包砂仿石质感面涂两遍, 厚度不得低于 1.5mm, 喷水包砂专用罩光漆一遍。	m	248			
(四) 粉刷	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墙面刷漆	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墙面刷漆, 墙面铲除至水泥层, 批抗渗砂浆修补整平, 加固剂满涂, 多功能防水找平腻子满批, 耐水腻子满批 2 道, 打磨后涂刷无机涂料专用底漆 1 遍, A 级阻燃 0 级防霉无机涂料 2 遍。施工位置零散, 约有 120 处, 分别位于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不同楼体不同楼层房间。(本项为零星修补,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m <sup>2</sup>	1450			
(五) 杂项	1. 中厅窗户维修	静庐 1 号楼中厅北侧窗户原破损玻璃拆除, 新装 5+5 双层夹胶玻璃, 原木质窗框需进行维修打磨刷漆。	m <sup>2</sup>	27			
	2. 暂列项	部分宿舍插座改造	项	1	24002	24002	
小计 (元)							
合计 (元)							

## 5.2 项目主要材料表

项目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商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无机涂料底漆					m <sup>2</sup>		
2	无机涂料面漆					m <sup>2</sup>		
3	水性木器漆					m <sup>2</sup>		
4	腻子粉					m <sup>2</sup>		
5	墙面加固剂					m <sup>2</sup>		
6	防水卷材					m <sup>2</sup>		
7	铝合金型材					m <sup>2</sup>		
8	聚脲防水材料					m <sup>2</sup>		
9	玻璃					m <sup>2</sup>		
10	外墙漆					m <sup>2</sup>		
11	瓷砖					m <sup>2</sup>		

注：

- 1、单价为材料裸价。
- 2、本表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报，否则不得分。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 5.3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表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要求	检测内容	备注
1	无机涂料底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遮盖力）、耐碱性、耐擦洗性、附着力、抗泛碱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2	无机涂料面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中状态、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遮盖力）、耐碱性、耐擦洗性、附着力、抗泛碱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3	水性木器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状态、细度、固含、黏度、pH、干燥时间、储存稳定性、冻融稳定性、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光泽、耐水性、耐醇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4	腻子粉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细度、施工性、初期干燥抗裂性、表干时间、粘结强度、浸水后粘结强度、耐水性、柔韧性、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5	墙面加固剂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标准粘结强度、粘结强度比、浸水粘结强度、耐水性、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6	SBS 防水卷材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与尺寸（厚度 / 重量）、可溶物含量、拉力（纵 / 横）、延伸率、钉杆撕裂强度、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热老化（拉力 / 延伸率 / 低温）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7	铝合金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质量、壁厚及几何尺寸、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韦氏硬度、表面膜 / 涂层厚度、附着力、硬度、耐盐雾。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RoHS 2.0 六项（Pb/Cd/Hg/Cr <sup>6+</sup> /PBB/PBDE）、涂层 VOC、游离甲醛、涂层重金属迁移（Pb/Cd/Cr/Hg）、苯系物含量（苯 / 甲苯 / 二甲苯）

备注：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按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与投标材料规格型号一致的有效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附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获取或收集）

### 三、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重要提醒：本项目统一在我校暑期实施，由于教学等多种原因部分宿舍 7 月 25 日方可进场，项目整体 8 月 25 日前必须竣工交付。投标人须科学排布施工计划，合理调配人力，严格避让留校学生作息，强化降噪管控、现场安防及秩序管理，妥善保护宿舍原有物品与设施安全，杜绝扰民，确保按期完工保障秋季开学入住**）

1、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进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批次与进场材料一致）；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销商代理授权文件，确保产品正品。进场后由采购方根据现场情况抽检。采购方随机抽检，如需送检，中标人须配合并提供复检合格报告；复检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2、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封闭，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3、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并购买建筑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4、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5、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过程中拆除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6、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7、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8、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9、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四、项目具体内容、方案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 2026 级新生宿舍进行修缮，具体内容如下：

##### 宁园 1 号楼宿舍维修

###### （一）粉刷

1. 宿舍粉刷：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房间、楼梯间、走廊、大厅粉刷和宁园其他楼部分六楼房间内粉刷，将原有破损墙面顶面铲除至水泥层，原墙面顶面水泥砂浆修补整平，底层涂刷墙面加固剂，基层批刮腻子并打磨平整，打磨后涂刷无机涂料专用底漆 1 遍，A 级阻燃 0 级防霉无机涂料 2 遍。其中房间内家具遮挡部位不粉刷，本项施工位置零散。面积约 39078 m<sup>2</sup>。

2. 出屋面楼梯间墙面顶面涂刷白水泥：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墙面顶面涂刷白水泥：将原有破损墙面顶面铲除至水泥层，重新粉刷白水泥。面积约 212 m<sup>2</sup>。

###### （二）漏水维修

1. 出屋面楼梯间顶部漏水维修：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楼顶面漏水维修：将楼顶原有破损的 SBS 防水层拆除，屋顶清理干净→基层修补整平→阴阳角和管道部位使用水不漏预先处理成圆弧或钝角→楼顶铺设页岩面层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格型号：SBS I PY M PE 4），女儿墙处上翻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疏通排水管道。施工中所使用防水卷材厚度不得出现负差。楼顶所有垃圾清理干净，垃圾清运出校外至许昌市政指定地点。面积约 102 m<sup>2</sup>。

2. 出屋面楼梯间外墙防水：宁园区 1 号学生宿舍出屋面楼梯间外墙漏水维修：外墙清理干净，分三遍涂刷聚脲防水涂料，完成面厚度 1.2mm。面积约 150 m<sup>2</sup>。

###### （三）门维修

房间门维修：宁园区 1 号楼和宁园 2-5 号楼一楼房间门维修：将原学生宿舍房间木门含门框整体打磨，破损位置修补处理后采用腻子修补打磨平整，涂刷水性木器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其中木门上方亮子打磨除锈涂刷防锈漆。门扇纱窗进行换新。木门合页及门栓插销等配件进行维修加固。门上喷涂房间号。维修门约 460 樘。

##### 其他学生宿舍维修

### （一）封阳台

阳台封窗户：宁园 2-5 号楼一楼房间封阳台，在学生宿舍阳台安装壁厚 1.5mm80 系列推拉铝合金窗户，安装 5+8A+5 双层中空玻璃，含纱窗。面积约 500 m<sup>2</sup>。

### （二）卫生间维修

1. 公共洗手池维修：静庐 2 号楼一楼东和静庐 4 号楼一楼西公共洗手池维修，将面层破损的洗手池表面瓷砖面层进行铲除，基层进行修补整平，采用 C2 增强型瓷砖胶铺设与原面砖规格和颜色相近的面砖。（本项为零星修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面积约 30.85 m<sup>2</sup>。

2. 蹲便处冒水维修：静庐 6-8 号楼蹲便处冒水维修，将蹲便漏水位置地板砖拆除，检修供排水管道，对漏水供排水管及密封圈等配件进行维修更换。蹲便周围拆除的地板砖采用与原地板砖规格一致花色相近重新铺贴。（地砖施工时提供样品由甲方现场确认）。约维修 33 个。

### （三）楼体外部维修

1. 楼顶漏水维修：静庐 2 号楼顶部分区域漏水维修，将楼顶原有破损的 SBS 防水层拆除，屋顶清理干净→基层修补整平→阴阳角和管道部位使用水不漏预先处理成圆弧或钝角→楼顶铺设页岩面层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格型号：SBS I PY M PE 4），女儿墙处上翻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疏通排水管道。施工中所使用防水卷材厚度不得出现负差。楼顶所有垃圾清理干净，垃圾清运出校外至许昌市政指定地点。面积约 580 m<sup>2</sup>。

2. 静庐一号外墙维修：静庐 1 号楼东北角位置原墙面横梁处面层全部铲除，将梁上方砖砌部分拆除，用防水抗裂砂浆抹平，阳角、阴角基层脱落严重地方用防水抗裂砂浆取直补平后满粘玻纤网格布，柔性粘结砂浆满批两遍与原面层平齐，打磨除刺刷调色抗碱底漆一遍，粘贴仿砖美纹纸造型，弹性拉毛面漆拼色涂刷两遍，干燥后喷涂罩光面漆。成品施工完毕后颜色与原有瓷砖颜色接近。（本项为零星修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面积约 30 m<sup>2</sup>。

3. 静庐二号楼顶女儿墙上方框架维修：静庐二号楼顶女儿墙上方框和框架柱，开裂空鼓粉化位置拆除，基层修补整平，满粘玻纤网格布，水泥砂浆重新进行粉刷牢固，造型部位阴阳角全部加装 PVC 护角；楼体外墙基层全部处理后，整体满批双组份聚合物防水抗裂砂浆，满批砂石外墙专用腻子一遍，打磨除刺刷砂石专用抗碱底漆一遍，喷水包砂质感中涂一遍，养护干燥后喷水包砂仿石质感面涂两遍，厚度不得低于 1.5mm，喷水包砂专用罩光漆一遍。维修长度约 248m。

### （四）粉刷

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墙面刷漆：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墙面刷漆，墙面铲除至水泥层，批抗渗砂浆修补整平，加固剂满涂，多功能防水找平腻子满批，耐水腻子满批 2 道，打磨后涂刷无机涂料专用底漆 1 遍，A 级阻燃 0 级防霉无机涂料 2 遍。施工位置零散，约有 120 处，分别位于兴华路校区学生宿舍不同楼体不同楼层房间。（本项为零星修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面积约 1450 m<sup>2</sup>。

### （五）杂项

1. 中厅窗户维修：静庐 1 号楼中厅北侧窗户原破损玻璃拆除，新装 5+5 双层夹胶玻璃，原木质窗框需进行维修打磨刷漆。面积约 27 m<sup>2</sup>。

2. 暂列项：部分宿舍插座改造一项。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施工完毕，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许昌学院2026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五、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响应表

###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5.2 项目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商	技术规格 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无机涂料底漆					m <sup>2</sup>		
2	无机涂料面漆					m <sup>2</sup>		
3	水性木器漆					m <sup>2</sup>		
4	腻子粉					m <sup>2</sup>		
5	墙面加固剂					m <sup>2</sup>		
6	防水卷材					m <sup>2</sup>		
7	铝合金型材					m <sup>2</sup>		
8	聚脲防水材料					m <sup>2</sup>		
9	玻璃					m <sup>2</sup>		
10	外墙漆					m <sup>2</sup>		
11	瓷砖					m <sup>2</sup>		

注：

- 1、单价为材料裸价。
- 2、本表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报，否则不得分。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文件检测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检测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证明材料	备注
1	无机涂料底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遮盖力）、耐碱性、耐擦洗性、附着力、抗泛碱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2	无机涂料面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中状态、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对比率（遮盖力）、耐碱性、耐擦洗性、附着力、抗泛碱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3	水性木器漆*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容器状态、细度、固含、黏度、pH、干燥时间、储存稳定性、冻融稳定性、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光泽、耐水性、耐醇性			*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4	腻子粉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细度、施工性、初期干燥抗裂性、表干时间、粘结强度、浸水后粘结强度、耐水性、柔韧性、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5	墙面加固剂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标准粘结强度、粘结强度比、浸水粘结强度、耐水性、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 <b>苯系物含量</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6	SBS 防水卷材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与尺寸（厚度 / 重量）、可溶物含量、拉力（纵 / 横）、延伸率、钉杆撕裂强度、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热老化（拉力 / 延伸率 / 低温）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VOC 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7	铝合金	质量性能检测	必检项目：外观质量、壁厚及几何尺寸、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韦氏硬度、表面膜 / 涂层厚度、附着力、硬度、耐盐雾。			
		环保有害物质检测	必检项目：RoHS 2.0 六项（Pb/Cd/Hg/Cr <sup>6+</sup> /PBB/PBDE）、涂层 VOC、游离甲醛、涂层重金属迁移（Pb/Cd/Cr/Hg）、苯系物含量（苯 / 甲苯 / 二甲苯）			

备注：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按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与投标材料规格型号一致的有效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附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 七、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理由导致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项目停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附的材料